**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将委托省人才市场于2021年1月组织笔试，考场定在在杭州市内。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即时通知为准：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一）“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二）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核酸检测阴性，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

四、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考试当天将考生健康申报表与承诺书交给考场人员。

六、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

考生健康申报表与承诺书

|  |  |
| --- | --- |
| 本人是否已申领并取得浙江“健康码”绿码？ | □ 是 □ 否 |
| 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注：中高风险地区界定，以考生填写此表时的国家疫情通报为准） | □ 是 □ 否 |
| 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过发热（腋下37.3℃）、干咳、乏力、咽痛或腹泻等症状？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承 诺 书**  （1）本人已详尽阅读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自愿遵守笔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  （2）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笔试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3）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4）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报告。  承诺人：    年 月 日 | |